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修正規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接受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（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，以下簡稱學校）委託辦理教師甄選，並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）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學校教師職務出缺，除依規定分發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教育局規定可保留名額外，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。

學校除自辦或聯合辦理教師甄選外，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議決通過委託教育局辦理教師甄選，並應於規定期限前提出委託書。
- 三、學校委託教育局辦理方式分為全權委託或筆試委託。

筆試委託學校另擇其他甄選方式一項者，筆試成績至少占百分之四十，另擇二項以上者，筆試成績至少占百分之三十，其各項成績比例應明定之。
- 四、教育局受託辦理教師甄選，應組成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甄委會），負責審議教師甄選簡章、錄取名單及其他甄選相關事宜。甄委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由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，成員應包含教育局相關人員、承辦學校校長、原住民地區學校校長、校長團體代表、教師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，由教育局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甄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甄委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會議過程均應保密。

甄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
甄委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甄委會委員及甄選項目委員應確實保密，並依據教評會設置辦法有關迴避規定辦理。

前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，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，不得與應甄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。

六、經教育局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，各委託學校校長應提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聘任。

七、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，應至少保留三年。

八、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